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新架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等協議；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定義見上述通函)；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該等新架構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代表董事會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將按以股數投票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Yoshitaka Ozawa先生、Hiroyuki Kimur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